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茹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茹芳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二、附件三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刑事陳報狀、刑事陳述意見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3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4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8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9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10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1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12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罪數關係:

20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實施
21 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
22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23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並無證
26 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為幫助
28 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
2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30 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1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2 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3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4 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5 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
06 及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
07 數、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審均坦承犯行，業與如
08 附件一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而如附件一附表
09 編號3所示告訴人部分因第二次調解未到庭且因和解條件不
10 合致而尚未達成調解或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
11 陳報狀在卷可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12 況、告訴人黃春蘭表示之意見（詳刑事陳報狀、刑事陳述意
13 見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六)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章，其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彌補部分告訴人之損失，足認
18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
19 再犯之虞，且被告已與如附件一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達
20 成調解，調解筆錄允諾賠償之金額達70萬元，雖如附件一編
21 號3所示告訴人部分因第二次調解未到庭且因和解條件不合
22 致而尚未達成調解或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陳
23 報狀、本院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在卷可考，雖尚未給付所
24 有賠償，然本院斟酌一切情事，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
26 審酌上開調解筆錄分期之期間，為確保被告之分期給付，併
27 予宣告緩刑4年，且就被告同意給付之金額及方式，依刑法
28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其應以附件二、三所示之本
29 院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等支付如附件二、三所示之損害賠
30 償金額。又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3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01 1 第1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至如附件一編號3
02 所示告訴人仍可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附此敘明。

03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04 (一)洗錢標的部分：

05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06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0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09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10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11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12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13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16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1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九、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許雪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